

## **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，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分别审议了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2024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#### **一、适用对象**

公司2024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# **二、适用期限**

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

#### **三、薪酬方案**

##### **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**

1、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其岗位、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，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再领取董事津贴。

2、外部非独立董事张存山先生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，津贴标准为每年4.8万元（含税），按月发放；外部非独立董事徐博伦先生不领取董事津贴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，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7.2 万元（含税），按月发放。

4、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以及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。

## （二）监事薪酬方案

1、公司外部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，内部专职监事参照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，公司职工监事按其任在公司任职的具体岗位、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。

2、监事出席或列席公司监事会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以及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。

## 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，结合公司经营业绩、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，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

## 四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；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离任日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## 五、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例会，会议审议情况如下：

1、会议审议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委员张忠权、王传顺、朱亦军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

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其中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审议情况如下：

1、会议审议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本议案需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颜廷纯、熊立新回避表决，其他 7 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需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，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